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憶榕

電話：02-89956194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ae1182@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1日起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下稱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一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本部109年11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4215號函(下稱109年11月23日函)、110年6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1號函(下稱110年6月7日函)及指揮中心110年7月1日記者會辦理。

二、相關法規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9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有下

臺北市政府 1100702



\*AAAA1100126580\*



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三)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8條之4及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準則)第2條、第4條、第11條、第17條及第23條等規定，對移工及雇主合意轉換、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等程序，定有相關規範。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至三級以上期間，依指揮中心110年6月5日記者會指示，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暫緩移工轉換及調派等作業程序。本部依指揮中心宣布，以110年6月7日函釋，移工自110年6月6日起暫緩移工轉換程序，但有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雇主關廠、歇業、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情事者，得例外轉換。

四、鑑於失能者家庭照顧需求，及家庭較無其他替代人力可協助照顧被看護者，並評估家庭類移工工作性質為1對1照顧，原則聘僱1人，不若產業類移工易有群聚擴大傳染風險，依指揮中心110年7月1日指示，優先恢復家庭類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由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其他產業移工仍暫緩轉換，未來將視疫情再行滾動式檢討。

五、基上，有關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家庭類移工

應辦理以下事項，以確保雇主、被看護者及移工安全：

- (一)安排移工核酸檢驗(下稱PCR)：承接家庭類移工之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
- (二)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PCR確診時，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並依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PCR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
- (三)倘新雇主未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安排移工檢驗，因新雇主依規定自承接日起負雇主責任，應安排而未安排採檢，將依違反本辦法第19條、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30萬元罰鍰，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及廢止名額。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將依仲介公司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6萬元至30萬元以下罰鍰。

六、前開家庭類移工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下稱轉出)，應依下列恢復轉出作業，說明如下：

- (一)經本部核准轉出，因本部暫緩函釋暫緩程序者：適用對象包含110年6月5日(含)前，業經本部核准轉換，且仍於

有效轉換期間內，但尚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者。

- 1、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並已公告轉換者：自110年7月1日次日起由轉換系統自動重新給予60日轉換期限；家庭類移工如欲停止轉換公告，得向登記轉換公告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撤銷轉換。
- 2、已收到本部核准之轉出函，尚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轉換公告者：自110年7月1日次日起14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

(二)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致未經核准轉出者(例如三方合意)：適用對象包含屬本部緩暫轉出函釋所定停止轉換程序，且未符得例外轉換情事者，經本部核發行政處分應同意而未同意轉出者。因本類對象自始未經本部核准轉換，可自110年7月1日次日起60日內，雇主或移工重新向本部申請轉換接續聘僱。

(三)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致期滿轉換不予許可者：適用對象為自110年6月6日(含)起申請期滿轉換，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而不予許可者。

- 1、移工現行原聘期尚未屆滿者：依轉換準則規定重新申請期滿轉換、期滿續聘、一般轉出或接續聘僱作業。
- 2、移工現行原聘期已屆滿者：依本部109年11月23日函規定，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移工，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雇主未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或雇主已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如果移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得再向本部申請重新啟動轉換程序，再由原雇主或新雇主接續聘僱。

七、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2點、第3點第1款第4目規定，有關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之醫療團隊評估診斷證明書、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暨家庭幫傭之求才證明書之原60日文件效期，得再加計30日效期。

八、依本部110年6月7日第1105091641號函，具有該函說明四、所列特殊情事，得例外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者，新雇主自110年7月2日起應於承接前開得例外轉換移工時，於接續聘僱移工合意接續聘僱日或期滿轉換新聘期起始日之當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